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簡字第144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卓維宏

被告 吳筑琳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簡字第1441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0月28日下午2 時2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雯娟

書記官 朱烈稽

通譯 李冠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1,549 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2 月27 日起至民國114 年8 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 年3 月28日起至民國114 年8 月2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另自民國114 年8 月2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95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 年8 月26日起至民國114 年9 月27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及自民國114 年9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423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4 月27日起至民國114 年8 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 年5 月28日起至民國114 年8 月2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另自民國114 年8 月26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95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
02 4年8月26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7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
03 0%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
04 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5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
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8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9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10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放款客戶查詢單影本、
11 放款借據等件為證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12 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13 項、第280條3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
14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15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
16 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9 書記官 朱烈稽

20 法 官 林雯娟

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3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2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5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27 書記官 朱烈稽